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05-00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东方宾馆行政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开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研究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苏伟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5-0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经2005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05年4月13日(星期六)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05-0014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诉我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现就该项诉讼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622号民事判决书,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诉我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与我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有效;二、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三、若

我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有权对我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建新北路86号1-3层建筑面积为3,760平方米的房屋依法予以折价或拍卖、变卖,就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合计106,010元由我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公告编号:2005-00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燕京华大	900		0
接受关联人劳务	招生服务	燕京华大	0		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华生。  
2、业务范围:  
办学层次:高等教育;办学形式:全日制面授;办学范围:外语、财会、经济、文法、管理、艺术、计算机;招生对象:中学生(高中生)、成人。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台桥南正阳九条12号。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万卡斯特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履约能力分析:经对燕京华侨大学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分析,该校招生人数不断增加,现已成为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院校,具有支付该关联交易中应支付费用的能力。  
6、本公司2005年与燕京华侨大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大约900万元/年。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用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增加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使燕京华侨大学教学所需的计算机系统能正常运行,并协助该校与国外大学交流与合作,降低燕京华侨大学的费用支出。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预计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所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公告编号:2005-006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本期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60%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持有的利莱森姆(福州)发电机有限公司10%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  
1、净利润:1,344,830.51元  
2、每股收益:0.011元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5-005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纪成先生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交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在200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如下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4)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不变。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9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一】原章程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公司在保证独立董事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二】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该条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三】原章程第四十九条(修改后为第五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  
“修改大会的投票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召开网络投票的,现场会议决定,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  
该条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四】原章程第五十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二条)原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具有其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  
“股东现场投票的,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具有其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召开网络投票的,现场会议决定,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  
该条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五】原章程第五十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二条)原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召开网络投票的,现场会议决定,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  
该条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六】原章程第五十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二条)原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召开网络投票的,现场会议决定,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  
该条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七】原章程第七十条(修改后为第七十一条)原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八】原章程第七十五条(修改后为第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附属企业境外上市;或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该条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九】在上述第七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

股票简称:金盘股份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05-10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于2005年4月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1)。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2)。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曲大利董事提出辞去董事一职。会议同意推荐景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因公司董事人数未达到最低人数5人,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就任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蒋蓉、杜传利认为:董事的更换及提名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曲大利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推荐景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8日

附件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修订,具体为在原议案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条款。

1、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后增加一条:“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2、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两条:  
(1)“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法律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必须履行董事的职责、权力、义务外,还必须遵守本节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有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修改为: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必须履行董事的职责、权力、义务外,还必须遵守本节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改后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如有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  
修改为:  
“如有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  
【修改二】原章程第一百十四(修改后为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二十三】原章程第一百七二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七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作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该条后面条款的需要相应顺延。

【修改二十四】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后为第一百八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该条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二十五】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二十六】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二十七】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二十八】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二十九】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一】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二】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三】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四】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五】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六】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七】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三十八】原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四(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5-006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0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在200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下述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4)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5-007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曾于200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如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4月20日,具体会议时间和地点将根据4月21日股东大会登记情况通知全体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系统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2005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0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200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监事会上增加的议案”,同意在200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如下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4)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738601 方正科技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2004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 1元  
2 审议《关于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元  
3 审议《关于2004年度财务报告暨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元  
4 审议《关于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元  
5 审议《独立董事纪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元  
6 审议《关于选举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议案》 6元  
7 审议《关于选举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议案》 8元  
9 审议《关于公司200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9元  
10 审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元  
1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实施200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 配售股票类型  
(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4) 配售对象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  
(8) 审议《(关于200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7元  
18 审议《(关于200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7元  
19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元  
2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20元  
21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21元  
22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4月修订)的议案》 2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本公司发行的为沪市A股,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审议《关于2004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1 买入 1元 2股

如果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其他申报内容不变。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1 买入 1元 2股

三、股东大会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只就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该股东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网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